

110年度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修正事項。	已依提案內容修正完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並於110年12月22日函頒及自即日生效。
2-1	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第4點第1款第3目「在職訓練」內容，建議依現行作法納入地政講堂講座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課程。	無後續處理情形。
2-2	有關各所輪辦在職訓練課程表一事，為提升志工參與率，及考量1、2月份為地政事務所繳交評鑑報告時段，建議調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附表一課程表古亭所辦理時間調整為每年1-3月間，以保留辦理時程之彈性。	已修改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附表一課程表之古亭所辦理時間調整為每年1-3月間。
3	為有效管理本市志工獲頒各項獎項紀錄，擬由測繪科建置雲端共用表單，請各地所至該表單填具志工歷年獲獎情形。	依提案內容已建置雲端共用表單，並請各地所至該表單填具志工歷年獲獎情形。